

【案號】P1081108

【機關代碼】3.13.20.14.3

【招標機關】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【招標機關地址】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 號

【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】108 濁水溪三號水門下游段疏濬土石計畫-收入部分(第一次專案申購)

【是否刊登公報】是

【聯絡人(或單位)】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

【電話】04-8898656

【底價金額】126 元/噸

【截標日期】108 年 11 月 15 日 09 時 00 分

【開標日期】108 年 11 月 15 日 10 時 00 分

【開標地點】本局開標室

【新增日期】108 年 11 月 8 日

【中文財物變賣公告附加說明】

【資格摘要】：

以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為限，其工程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
1. 屬一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工程標案。

2. 工程施工地點位於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且截至申購案公告開始供料日仍屬施工中之在建工程。

【申購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】：請自本局網站免費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wra04.gov.tw/>)。

【收受申購文件地點】：於申購截止收件時間前(以收件時間為準)將專案申購書函送本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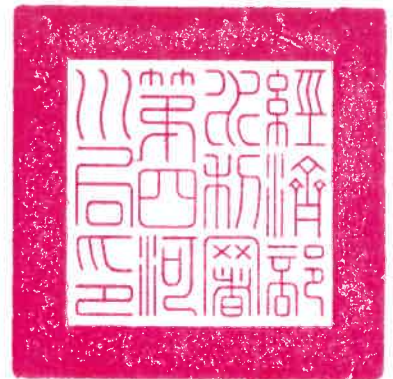
【申購保證金額度】：申購土石總價百分之十

【提貨標的所在地】：雲林縣林內鄉

【公告售價】：採固定單價販售，每公噸土石新臺幣 126 元整。

【其他】：

1. 申購總量為 20 萬立方公尺(約 39 萬公噸)。每一工程以申購一次為限，並以申購 10,000 立方公尺至 50,000 立方公尺為上下限，如申購量逾越上揭上限範圍，則以上限予以分配，不足下限範圍者，則不予受理申購。其申購數量並過磅計重管制出貨。
2. 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，由機關訂期協調或公開抽籤決定；如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機關(構)依其實際需求酌增核配其申購量，不受前點數量限制或重新辦理申購公告或由機關檢討另行處置。
3. 經核配決定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，機關依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申購書需料期程(必要時協調解決)，排定提貨順序，並行文通知其專案申購核配量，依公告售價於指定期間內，由主辦機關或所指定之承包廠商(應出具證明)繳交所申購之砂石價款後，另行發給取料期程及相關取貨單據，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提貨手續。
4. 土石提貨區由執行機關先行辦理地上物及表土清除，裝貨作業應依其土石分布之自然狀態，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，廠商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要求超載。
5. 本案提貨期程實際以機關通知為準，繳款完成之申購者應依排定時間提貨，請申購者自行注意車輛調度，其無法依限提貨者，不得要求於他日提貨。
6. 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9 月 15 日經水政字第 09806005220 號函頒之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7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)電話 02-23971592，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 7 號信箱或電話 04-22501578。



局長 李友平